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授權代表；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83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及投票數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91,096,020 (100%)	0 (0%)
2.	(a) 重選陳始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29,096,020 (15.23%)	162,000,000 (84.77%)
	(b) 重選陳衍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96,020 (15.23%)	162,000,000 (84.77%)
	(c)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96,020 (15.23%)	162,000,000 (84.77%)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6,632,020 (81.97%)	34,464,000 (18.03%)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91,096,020 (100%)	0 (0%)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096,020 (100%)	0 (0%)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096,020 (100%)	0 (0%)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096,02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和王貴平博士則以電話形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因其他事務則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示，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陳始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退任後，彼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衍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彼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景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彼亦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據董事會所知悉，董事會並無與陳始正先生、陳衍行先生或黃景兆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始正先生、陳衍行先生及黃景兆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黃玉麟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陳衍行先生及黃景兆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覃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貴平博士及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